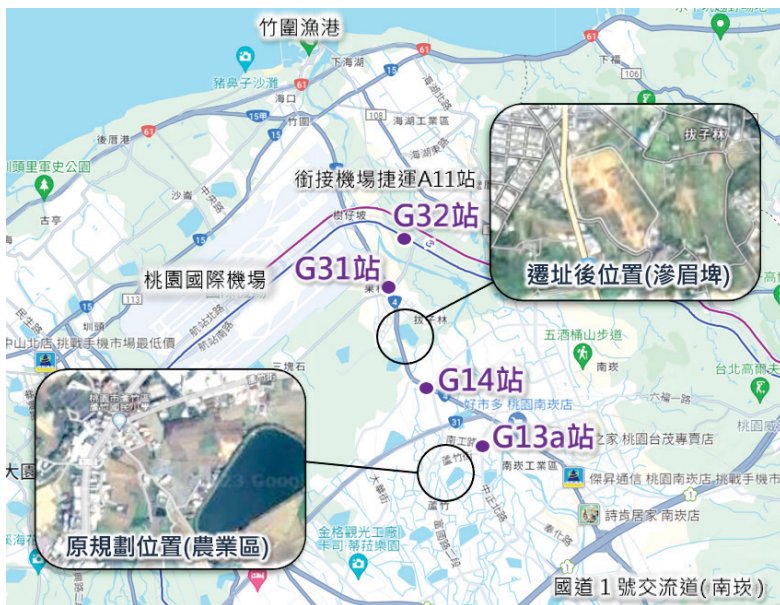


元。經查北機廠遷址執行情形，核有：

1. 市政府於 107 年 5 月 30 日第 1 次市長專案報告會議決定遷址，惟捷運工程局迄至 11 月 12 日始通知專案管理廠商儘速進行基本設計，截至 108 年 10 月 8 日核定基本設計、11 月 22 日提出用地變更都市計畫與開發計畫書圖送審，已歷時 1 年 5 個月；2. 捷運工程局雖於 110 年 7 月 16 日、11 月 29 日及 12 月 30 日交付用地予統包商，惟迨至 111 年 9 月 1 日



北機廠遷址前後地理位置

(圖片來源：整理自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及 Google map 圖資)

始獲市政府核發雜項執照准予施工，且嗣後統包商又歷時 4 個月（於 112 年 1 月 12 日），距其接收用地已逾 1 年 5 個月，始提出具體地質改良方法，延後動工及通車期程；3. 北機廠新舊址面積相當，量體規模亦未大幅調整，基於統包精神，理應由統包商依原列費用完成相關工程管理与整合工作，惟辦理契約變更時，以土建工程經費增加為由，另追加「北機廠移設新址工程管理与整合費」預算 9,588 萬餘元，且該追加預算係按原列費用（43 億 5,809 萬元）與新增直接工程費用之比例核計（經考量工作單純，酌予折減 50%），未以統包商提送相關費用詳細分析資料為基礎，及實際增加工作量之必要費用，覈實計算，核與統包作業須知及契約規定有間，亟待查明追加費用之依據及依相關規定妥適處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係於 107 年 10 月 8 日第 2 次市長專案報告會議確定執行方案後，啟動基本設計作業，及須重新研議路廊與機廠配置等各項因素所致；2. 因費時進行地質鑽探等調查工作，審慎評估基地地質狀況，以採取適當之整地措施；3. 暫停該項費用之估驗計價，俟釐清追加經費之疑義後再行續辦。

（四）持續興建捷運綠線主體工程以提升都會區運輸效能，惟辦理 GC01 標高架段土建統包工程未落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致工安意外不斷發生，亟待研謀改善並強化管理機制，以防止類案再次發生。

捷運工程局辦理「桃園捷運綠線 GC01 標高架段土建統包工程」（下稱 GC01 標工程），主要辦理捷運綠線 G01 至 G32 站間高架軌道工程，及 G01、G02、G13、G13a、G14、G31 及 G32 等 7 站主體建築工程興建作業，決標金額為 127 億 9,500 萬元，於 107 年 8 月 28 日開工，惟自開工迄 113 年 3 月底止，已陸續發生 8 起工安意外，造成 1 死 7 傷及 2 起吊車翻覆事件。經查其工程安

全衛生管理情形，核有：1. GC01 標工程負責捷運綠線高架段施工，經常使用起重機辦理吊掛作業，惟發生 5 件工安意外係與吊掛作業之操作疏失有關，並導致 1 死 4 傷，甚至有 2 件造成起重機翻覆事故等，其發生原因係起重機作業範圍地面不穩固、未禁止人員進入有發生碰撞危害之作業範圍內，及操作人員未依規定回訓等，核與起重機相關作業安全規定未符。又屢遭民眾檢舉吊車吊臂越過圍籬至道路範圍，造成民眾曝露在吊臂下方通行安全之虞；2. 本工程於 110 年 4 月 25 日至 111 年 4 月 20



捷運 GC01 工程吊車翻覆

(圖片來源：摘自民視新聞網)

日之 1 年內即發生 3 起吊掛作業事故，

專案管理單位未落實辦理風險評估及預防作業，且未立即執行相關改善措施，致類似工安意外於 112 年又再發生，相關風險管理措施未盡周妥；3. 統包商未確實將協力廠商納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且部分協力廠商涉有偽造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明、未詳實辦理現場設施及作業之安衛自主檢查及屢有違反相關安全衛生規定等情，致無法有效控管工地施工安全；4. 監造單位擬具安全衛生監督查驗計畫，惟部分分項工程查驗程序及標準未於施作前提出，另執行安衛查驗核未詳實填報查驗表、監造工程師與安衛督導人員未落實執行相關業務等，致未能有效防範工安意外之發生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針對吊掛作業加強管理並列為高風險工作項目，作業前須提出申請並由安衛工程師檢視合格方可進行，另有關吊車吊臂越過圍籬至道路範圍造成民眾通行安全之虞，後續將確實檢討相關交通管制作為；2. 將督促統包商參酌專案管理顧問提出之風險項目進行再評估，並於工程月會報中針對高風險工項研提降低發生機率之因應對策；另事故發生後專案管理及監造單位均辦理檢討會議及報告，並研提精進改善方案；3. 統包商每月召集協力廠商進行協議組織會議，針對缺失進行檢討並宣達職業安全衛生宣導事項，該局亦要求專案管理及監造單位確實督導查核，以確保統包商確實遵守相關規定；4. 該局將要求監造單位依施工現況修正查驗計畫，並協同北區職安中心辦理聯合稽查，如有不符規定仍依規定予以停工罰款。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6）。